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 關連交易

### 進一步增持浙江五芳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公告，據此，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2,000,000 股五芳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滬寧高速（作為買方）與星河數碼（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滬寧高速同意向星河數碼購買 5,675,000 股五芳齋股份（即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 28.681 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162,764,7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9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等於或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公告，據此，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2,000,000 股五芳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滬寧高速（作為買方）與星河數碼（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滬寧高速同意向星河數碼購買 5,675,000 股五芳齋股份（即待售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 28.681 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162,764,700 元。

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總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獨立估值師主要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五芳齋股東全部權益之估值而釐定。

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次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滬寧高速須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星河數碼支付總代價。

滬寧高速和星河數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待售股份的產權轉讓，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前，配合五芳齋辦理待售股份產權變更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滬寧高速：

- (a) 直接擁有五芳齋 6,400,000 股五芳齋股份（佔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12.71%）；
- (b) 通過星河數碼（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 50% 股權）間接擁有待售股份（佔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11.27%）。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滬寧高速將直接擁有五芳齋 12,075,000 股五芳齋股份（佔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23.97%），而星河數碼將不再擁有五芳齋任何股權。

星河數碼就待售股份作出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85,125,000 元。

## 五芳齋之資料

五芳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糴子、連鎖餐飲服務及米業，其主要產品為嘉慶糴子及五芳齋大米。

於本公告日期，五芳齋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371,500 元。

## 五芳齋之財務資料

五芳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調整)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前淨利潤	53,254,000	70,823,000
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淨利潤	33,695,000	48,035,000

五芳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706,639,000 元。

### 進一步增持五芳齋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五芳齋是中國的知名消費品品牌公司，業務經營穩健，盈利逐步提升。透過收購事項，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增持五芳齋的股權，可進一步整合其於五芳齋的權益及分享五芳齋的成長性收益，同時充分利用自身的充裕現金流。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以權益法處理五芳齋的賬目，預期可為滬寧高速貢獻更高的利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非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周軍先生其為星河數碼之董事長、董事和許瞻先生其為星河數碼之董事，自願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9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等於或超過 0.1% 但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滬寧高速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星河數碼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滬寧高速向朱之杰收購 2,000,000 股五芳齋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將從星河數碼轉讓至滬寧高速的 5,675,000 股五芳齋股份（佔五芳齋註冊資本約 11.27%）
「上海產權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 50% 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滬寧高速（作為買方）及星河數碼（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芳齋」	浙江五芳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